

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比较研究*

——基于“保险基准深度比”的分析

郑伟¹ 刘永东²

(1.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2. 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101)

摘要: 本文在梳理有关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比较方法及其局限的基础上,提出“保险基准深度比”这一新方法,并在新的方法体系下,对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个经过检验的新判断,最后提出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本文研究的基本结论是:第一,以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较为均衡的;在过去一段时期,这种均衡状态不仅较为稳定,而且有所改进。第二,对于中国保险市场的区域群聚现象,“非饱和市场”是一种更具证据、更为合理的解释。第三,对于保险公司,区域布局不应是简单地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在东部地区应当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第四,对于政府监管机构,保险业区域政策导向不应是简单地向中西部倾斜;应当重视东部地区的市场恶性竞争问题;应当加强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关键词: 保险 区域 比较

一、引言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提出了一系列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统筹保险业区域发展”即是其中之一。欲做好统筹保险业区域发展的工作,有一项最基础的研究工作,就是必须对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作出一个准确判断,只有这样,才能为相关政策制订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以免发生偏差。其实,在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方面,存在许多重要的问题,比如,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是否真的是不平衡的?在广东、江苏等保费收入和保险密度已经很大、保险市场竞争已经相对激烈的省区,保险公司为何仍愿意“扎堆”开设经营机构?相关保险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应明显向中西部倾斜?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回答。

从文献检索看,已有研究文献绝大多数认为,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存在明显的东、中、

* 本文曾在2007年11月的“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上宣读,作者感谢与会代表对本文研究的建设性讨论,特别感谢孙祁祥教授和CCISSR部分理事单位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作者感谢《经济科学》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人的修订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西不平衡特征，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重点是向中西部倾斜。比如，刘京生（2002）认为，为缩小我国保险业东西部的差距，必须利用中西部保险业所具有的比较优势加快发展，使中西部保险业能够迅速赶上东部保险业的发展步伐。张伟等（2005）认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具有地区不平衡的特征，东部地区发展最快，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发展最慢；在大力发展东部地区保险市场的同时，应适当加大中西部保险市场的开发力度，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协调发展。朱俊生等（2005）认为，为了实现保险市场区域发展的相对平衡，有必要实行适度倾斜的保险产业政策，为了促进中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发展，保险监管机构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去中西部开展业务。徐哲、冯喆（2005）认为，中国的保险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带性特征，从东向西表现为依次下降的“梯度”分布，与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较为一致。黄薇（2006）认为，我国区域保险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应是在发展东部地区的同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发展中西部地区。

当然，近年也有部分研究文献开始从新的视角来思考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问题，并提出了新的观点。比如，肖志光（2007）认为，保险市场的区域均衡应当是指区域保险市场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相对均衡。祝向军（2007）通过引入保险业绩指数对我国省级区域的保险发展业绩水平进行评价，认为我国非均衡的区域保险业发展并没有呈现出类似于区域经济一样的“东高西低”的阶梯式发展特征。但是，这些文献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比如，肖志光（2007）没有给出判断区域保险市场发展是否均衡的具体指标；祝向军（2007）提出的保险业绩指数，较传统的保险深度而言，在比较区域保险发展方面更加直观，但本质上并无明显区别。

本文研究的创新主要有三点：第一，本文系统地梳理了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的传统比较方法及其局限，并提出了一个适合分析的新方法——“保险基准深度比”法。第二，在新的方法体系下，本文对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个经过检验的新判断。第三，在分析基础上，本文提出了若干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为未来一个阶段的相关政策制订提供一定参考。

本文的写作框架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是引言，阐明选题背景、文献回顾和研究创新等；第二部分讨论几种传统的比较方法及其局限；第三部分提出一个适合于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衡量的新方法——“保险基准深度比”法；第四部分对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个新的判断；第五部分对新判断进行两个检验；第六部分在新判断的基础上，提出关于保险市场区域群聚现象的新解释、以及关于未来保险业区域产业政策与保险公司区域布局的新启示；最后第七部分是研究结论。

二、传统比较方法及其局限

对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进行衡量比较的方法，常见的有：保费收入法、保险密度法和保险深度法。本部分就这些方法作一简要讨论，并分析它们各自的优势和局限。

（一）保费收入法

保费收入法，顾名思义就是以“保费收入”为指标对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程度进行衡量比较。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反映了各地区保险市场的总体规模，即反映了市场发展的总体水平；但它同时也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它未考虑区域的人口因素，未考虑人均水平，从而未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各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的实际水平。比如，A省的保费收入高于B省，

但同时 A 省的人口远远多于 B 省，如果依据保费收入法来衡量，A 省保险业发展程度高于 B 省，但如果考虑人口因素，考虑人均水平，则结论可能会有所不同。

（二）保险密度法

保险密度法，是以“保险密度”为指标对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程度进行衡量比较。保险密度等于“保费收入/人口数”。这种方法的优势是在保费收入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人口因素的考虑，考虑了人均水平，类似于人均 GDP 能够比 GDP 总量更加真实地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保险密度法能够比保费收入法更加真实地反映各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的实际水平。

但是，保险密度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只是单纯地考虑保险业发展，而未同时考虑经济发展，未考虑“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比如，A 省保险密度高于 B 省，说明相对于 B 省，A 省的保险业发展水平较高；但是，如果 A 省经济发展水平远远高于 B 省，那么，A 省“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未必比 B 省高。

（三）保险深度法

保险深度法，是以“保险深度”为指标对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程度进行衡量比较。保险深度等于“保费收入/GDP”，亦可看作等于“人均保费收入/人均 GDP”，即“保险密度/人均 GDP”。所以，保险深度法可以视为在保险密度法的基础上加入对经济发展因素考虑的一个调整。该方法的优势在于，它不是单纯地考虑保险业的发展，而是同时考虑了经济发展，即考虑了“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

但是，保险深度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的局限主要表现在，它未能考虑“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具有不同保险深度”这一规律。这一规律通常表现为，在人均 GDP 较高的阶段，保险深度往往也相应较大。如果考虑这一点，那么单凭“A 省的保险深度大于 B 省”，就未必能够直接说明 A 省的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高于 B 省了。例如，A 省的保险深度大于 B 省，但同时，A 省的人均 GDP 水平也远远高于 B 省。而在通常意义上，在人均 GDP 较高的阶段，保险深度往往也相应较大，所 A 省在理论上本应当具有较高的保险深度。因此，从这个角度看，A 省的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就未必高于 B 省。

三、保险基准深度比：一个新视角

本文第二部分讨论了三种传统的比较方法，并分析了它们各自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一种新的比较方法——“保险基准深度比”法。本部分阐述保险基准深度比的含义、适用性，并通过具体的计算，分析其与相关指标在衡量保险业的区域发展方面的对比关系。

（一）含义

“保险基准深度比”（Benchmark Ratio of Insurance Penetration, BRIP）反映一地区保险业的相对增长水平，具体而言，它衡量的是一地区的保险深度与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此处指相同人均 GDP 水平阶段上）世界平均保险深度的相对关系。如果我们将“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世界平均保险深度”称为“基准保险深度”，那么某年某地区“保险基准深度比”为：

$$\text{某年某地区保险基准深度比}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实际保险深度}}{\text{基准保险深度}} \times 100\%$$

式中分母“基准保险深度”指的是“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世界平均保险深度”，分子“实际保险深度”指的是该年该地区实际达到的保险深度。

保险基准深度比实际上是对保险深度的一个基准化的调整，保险基准深度比等于 1 意味着该年该地区实际保险深度等于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世界平均保险深度，基准深度比小于 1 意味着该深度低于世界平均保险深度，基准深度比大于 1 意味着该深度高于世界平均保险深度。

我们提出“保险基准深度比”的一个基本考虑是，保险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保险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内生”关系，保险业的发展不可能无限超越经济发展，所以，谈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不能脱离经济发展水平来谈，比较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程度，也只有建立在可比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之上，才具有真正的可比性，才有意义。

（二）适用性

“保险基准深度比”特别适用于一国之内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的比较研究，因为在一国（特别是中国）之内的各地区之间，虽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但基本都不是质的差异。如在中国各地区，保险业的基本政策，以及与保险业相关的社会保障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改革政策等等，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

在大致相同的政策环境之下，各地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具有很强的可比性。一个地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越高，意味着该地区的“基准化的保险业相对发展水平”越高，也就是说，在综合考虑保费收入、人口、经济发展、保险与经济关系的规律等因素之后，该地区的保险业相对发展程度越高；反之亦反。

通过具体测算可知，中国各地区保险基准深度比的排名与传统的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的排名有所不同（具体参见稍后表 3 的相关指标排名比较）。对于指标方法适用性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并不是要摒弃所有传统的排名指标，而是说，在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这个问题上，仅考虑保费收入是不对的，因为它只是一个总体规模；仅考虑保险密度是不足的，因为它没有考虑经济发展；仅考虑保险深度也是有缺陷的，因为它没有考虑“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具有不同保险基准深度”这一规律；而“保险基准深度比”能够有效地弥补这些局限。因此，我们认为，“保险基准深度比”是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的一个更加合理的指标。

（三）计算说明

“保险基准深度比”如何计算呢？基本思路分为三步：第一步，先通过相关模型计算“基准保险深度”，即“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世界平均保险深度”；第二步，计算某年某地区的实际保险深度；第三步，将实际保险深度除以基准保险深度，得到“保险基准深度比”。

在这一计算中，一个核心工作是计算“基准保险深度”。根据对相关文献的检索与分析，我们将世界保险业增长模型设定为“S 曲线模型”，^①其表达式为：

$$Y = \frac{1}{C_1 + C_2 \cdot C_3^X} + \varepsilon$$

^① 有关模型设定的更详细的讨论，请参见郑伟、刘永东（2007）。

式中, Y 为保险深度, X 为人均 GDP, C_1 、 C_2 和 C_3 分别为模型的三个参数, ε 为残差项。

在估计模型时, 我们选取 95 个国家和地区过去 27 年 (1980~2006 年) 的数据作为观测样本。寿险业的观测样本量为 2052 个, 非寿险业的观测样本量为 2071 个。各国 GDP、人口数、人均 GDP 等数据来自联合国“National Accounts Main Aggregates”数据库, 各国总保费收入、寿险保费收入、非寿险保费收入、寿险深度、非寿险深度等数据来自瑞士再“Sigma”世界保费数据库。人均 GDP 数据按照 1990 年可比价格以美元计价, 保险深度数据是相对值 (保费/GDP), 不涉及价格调整问题。考虑到寿险业和非寿险业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 我们分别估计“世界寿险业增长模型”和“世界非寿险业增长模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在我们使用的样本数据中, 寿险和非寿险的区分采用欧盟 (EU)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标准惯例, 将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划入非寿险业务范围。表 1 列出了世界寿险业和非寿险业增长模型的估计结果。

表 1 世界寿险业和非寿险业增长模型估计结果

	寿险业	非寿险业
C_1	24.37*** (16.59)	35.45*** (47.53)
C_2	111.03*** (12.83)	62.72*** (19.93)
C_3	0.8671*** (68.14)	0.8276*** (51.46)
R^2	0.5362	0.8115
调整 R^2	0.5356	0.8112
样本量	2 052	2 071
拐点处人均 GDP (1990 年美元)	10 635	3 015
保费收入弹性最大值	1.754	1.425
弹性最大处人均 GDP (1990 年美元)	12 438	7 531

注: 括号内为 t 统计量。***表示在 1% 置信水平下统计显著。

接着, 我们以 2006 年北京地区的数据为例来说明“保险基准深度比”的计算方法。2006 年, 北京的人均 GDP 为 48 832 元人民币, 换算为 1990 年的美元价格为 4 372.28 美元。第一步, 通过以上模型计算得到, 相对应于北京的经济发展阶段, 基准寿险深度和基准非寿险深度分别为 1.19% 和 1.59%, 两者之和即基准保险深度为 2.78%。第二步, 计算 2006 年北京地区的实际保险深度, 为 5.33%; 第三步, 将 2006 年北京地区的实际保险深度除以基准保险深度, 便可得到 2006 年北京地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为 1.92。其他地区和全国的保险基准深度比同理可得。表 2 列出了 1998 至 2006 年中国全国和各地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的计算结果。

表2 1998~2006年中国各地区“保险基准深度比”

地区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全国	0.77	0.80	0.82	0.98	1.27	1.41	1.33	1.31	1.30
北京	1.68	1.50	1.31	1.57	2.15	2.17	1.69	2.65	1.92
天津	0.94	1.46	0.85	0.98	1.33	1.24	1.02	0.98	0.94
河北	0.50	0.50	0.58	0.71	0.95	1.21	1.19	1.04	1.04
山西	0.71	0.77	0.81	0.97	1.55	1.63	1.47	1.45	1.46
内蒙古	0.73	0.70	0.73	0.75	0.90	0.90	0.90	0.75	0.70
辽宁	0.90	0.96	0.87	1.09	1.36	1.47	1.47	1.31	1.26
吉林	0.80	0.86	0.79	0.85	1.11	1.28	1.11	1.03	1.03
黑龙江	0.54	0.65	0.67	0.81	1.19	1.47	1.33	1.24	1.22
上海	1.13	1.12	1.07	1.35	1.58	1.61	1.35	1.27	1.33
江苏	0.69	0.76	0.76	0.92	1.28	1.43	1.19	1.05	1.00
浙江	0.80	0.83	0.77	1.06	1.21	1.19	1.09	1.00	0.97
安徽	0.68	0.70	0.71	0.78	1.04	1.40	1.34	1.28	1.37
福建	0.72	0.54	0.69	0.82	1.07	1.19	1.12	1.23	1.07
江西	0.70	0.75	0.75	0.83	1.02	1.31	1.20	1.14	1.08
山东	0.51	0.55	0.67	0.84	1.08	1.02	1.01	0.85	0.81
河南	0.56	0.57	0.59	0.66	1.10	1.27	1.22	1.01	1.00
湖北	0.82	0.94	0.90	0.95	1.13	1.16	1.11	1.04	1.07
湖南	0.61	0.69	0.70	0.77	1.09	1.17	1.06	1.00	0.99
广东	0.94	0.92	0.86	0.97	1.08	1.07	1.02	0.98	1.01
广西	0.68	0.74	0.80	0.82	1.02	1.08	1.02	0.93	0.86
海南	0.50	0.49	0.53	0.68	0.85	0.97	0.90	0.84	0.84
重庆	0.85	0.91	0.92	1.01	1.22	1.33	1.27	1.20	1.34
四川	0.69	0.73	0.83	0.93	1.20	1.42	1.31	1.32	1.42
贵州	0.92	0.77	0.91	0.97	1.09	1.14	1.09	1.11	1.16
云南	1.04	1.06	1.07	1.07	1.28	1.52	1.26	1.22	1.23
西藏	0.31	0.29	0.32	0.30	0.28	0.29	0.34	0.32	0.34
陕西	0.91	0.88	0.87	1.12	1.44	1.52	1.34	1.36	1.34
甘肃	0.98	0.98	0.98	1.10	1.46	1.56	1.39	1.34	1.30
青海	0.82	0.92	0.87	0.96	1.01	1.02	0.82	0.74	0.69
宁夏	0.81	0.88	0.91	0.97	1.20	1.27	1.32	1.33	1.37
新疆	0.96	0.95	0.89	1.18	1.64	1.67	1.55	1.38	1.38

数据来源：联合国“National Accounts Main Aggregates”数据库；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瑞士再“Sigma”世界保费数据库；中国台湾统计局官方网站；作者计算。

(四) 与传统方法的排名比较

由前文分析可知, 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和保险基准深度比四种方法的内涵各不相同, 因而依据这些不同方法得到的排名结果也不尽相同。表 3 列出了 2006 年中国各地区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和保险基准深度比的排名情况。

表 3 2006 年四种方法下中国各地区保险业发展排名比较

地区	保费	密度	深度	基准比	地区	保费	密度	深度	基准比
广东	1	6	15	20	陕西	17	17	10	8
江苏	2	5	16	22	天津	18	3	13	25
北京	3	1	1	1	江西	19	24	23	15
上海	4	2	2	9	云南	20	26	14	12
山东	5	9	26	28	重庆	21	15	9	7
浙江	6	4	18	24	吉林	22	14	22	19
辽宁	7	7	6	11	新疆	23	11	4	4
河北	8	13	19	18	广西	24	28	28	26
河南	9	22	24	21	内蒙古	25	18	29	29
四川	10	19	5	3	甘肃	26	25	12	10
福建	11	8	17	16	贵州	27	30	20	14
安徽	12	21	8	5	宁夏	28	16	7	6
湖北	13	20	21	17	海南	29	27	27	27
黑龙江	14	12	11	13	青海	30	29	30	30
湖南	15	23	25	23	西藏	31	31	31	31
山西	16	10	3	2					

注: 表中数据为相应地区的相应项目在全国的排名次序。

从表 3 可以看出, 在不同的指标下, 同一个地区的排名结果可能呈现明显差异。先以广东为例, 2006 年广东保费收入居全国第 1, 保险密度居全国第 6, 保险深度居全国第 15, 保险基准深度比居全国第 20。这一组数据说明, 广东的保费收入规模在全国最大, 但由于广东人口相对较多, 所以其人均保费即保险密度的排名有所下降; 同时, 由于广东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 所以其保险深度的排名进一步下降; 进一步地, 考虑“较高经济发展阶段具有较高保险基准深度”这一规律, 其保险基准深度比的排名进一步下降。江苏、山东等地区呈现同样的排名规律。

再以山西为例, 2006 年山西保费收入居全国第 16, 保险密度居全国第 10, 保险深度居全国第 3, 保险基准深度比居全国第 2。这一组数据说明, 山西的保费收入规模在全国居中, 但由于山西人口相对不多, 所以其人均保费即保险密度的排名有所上升; 同时, 由于山西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高, 所以其保险深度的排名进一步上升; 进一步地, 考虑“较低经济发展阶段具有较低保险基准深度”这一规律, 其保险基准深度比的排名进一步上升。重庆、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区呈现同样的排名规律。

四、对传统判断的重新审视和新判断的提出

传统研究大多认为，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呈现明显的东、中、西层级分布。这一传统判断是否正确，有待于一个重新审视。

按照通行的划分方法，中国东、中、西部各有 11、8、12 个省区，^①所以，我们暂且先以 11、8、12 为三个层级的省区个数来对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程度进行分类。也就是说，在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保险基准深度比等四类方法下，第 1、2、3 层级的省区个数均分别设定为 11、8、12 个。表 4 列出了四类方法下，2006 年中国各地区保险业发展的层级分布的状况，图 1 用数据地图的方式更直观地显示了这些层级分布状况，表 5 作了更详细的区域一层次分布统计。

表 4 2006 年四种方法下中国各地区保险业发展的层级分布

方法	第 1 层级	第 2 层级	第 3 层级
按保费收入（亿元）	广东/江苏/北京/上海/山东/浙江/辽宁/河北/河南/四川/福建	安徽/湖北/黑龙江/湖南/山西/陕西/天津/江西	云南/重庆/吉林/新疆/广西/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按保险密度（元）	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广东/辽宁/福建/山东/山西/新疆	黑龙江/河北/吉林/重庆/宁夏/陕西/内蒙古/四川	湖北/安徽/河南/湖南/江西/甘肃/云南/海南/广西/青海/贵州/西藏
按保险深度（%）	北京/上海/山西/新疆/四川/辽宁/宁夏/安徽/重庆/陕西/黑龙江	甘肃/天津/云南/广东/江苏/福建/浙江/河北	贵州/湖北/吉林/江西/河南/湖南/山东/海南/广西/内蒙古/青海/西藏
按保险基准深度比	北京/山西/四川/新疆/安徽/宁夏/重庆/陕西/上海/甘肃/辽宁	云南/黑龙江/贵州/江西/福建/湖北/河北/吉林	广东/江苏/河南/湖南/浙江/天津/广西/海南/山东/内蒙古/青海/西藏

图 1 2006 年中国各地区保险业发展层级数据地图

a 各地区保费收入层级数据地图



b 各地区保险密度层级数据地图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 11 个省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区；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区。

c 各地区保险深度层级数据地图



d 各地区保险基准深度比层级数据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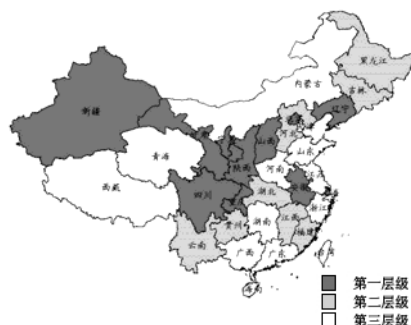


表 5 2006 年四种方法下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层级分布统计

方法	区域	第 1 层级		第 2 层级		第 3 层级		均值	标准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按保费收入	东	9	82%	1	9%	1	9%	2.73	0.62
	中	1	13%	6	75%	1	13%	2.00	0.50
	西	1	8%	1	8%	10	83%	1.25	0.60
按保险密度	东	9	82%	1	9%	1	9%	2.73	0.62
	中	1	13%	2	25%	5	63%	1.50	0.71
	西	1	8%	5	42%	6	50%	1.58	0.64
按保险深度	东	3	27%	6	55%	2	18%	2.09	0.67
	中	3	38%	0	0%	5	63%	1.75	0.97
	西	5	42%	2	17%	5	42%	2.00	0.91
按保险基准深度比	东	3	27%	2	18%	6	55%	1.73	0.86
	中	2	25%	4	50%	2	25%	2.00	0.71
	西	6	50%	2	17%	4	33%	2.17	0.90

注：均值和标准差计算的假设：第 1 层级赋值 3 分，第 2 层级赋值 2 分，第 3 层级赋值 1 分。

表中数据有四舍五入差异。

从表 4 和图 1 可以看出，在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和保险基准深度比等四种不同的方法下，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三个层级的划分存在明显的差异。表 5 则通过更加具体的区域—层级分布统计，给出了不同方法下有关 2006 年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判断的基础数据。

按保费收入，东部地区属于第 1、2、3 层级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82%、9%和 9%，中部地区分别为 13%、75%和 13%，西部地区分别为 8%、8%和 83%。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东部地区明显优于中部，中部地区明显优于西部。因此，从保费收入的角度看，中国保险业发展呈现出“东、中、西依次明显递减”的特征。

按保险密度，东部地区属于第 1、2、3 层级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82%、9%和 9%，中部地区分别为 13%、25%和 63%，西部地区分别为 8%、42%和 50%。从这组数据可以

看出，东部地区明显优于中西部，中、西部大体相当。因此，从保险密度的角度看，中国保险业发展呈现出“东部占优、中西相当”的特征。

按保险深度，东部地区属于第 1、2、3 层级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27%、55%和 18%，中部地区分别为 38%、0%和 63%，西部地区分别为 42%、17%和 42%。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东部和西部地区基本相当，东、西部略优于中部。因此，从保险深度的角度看，中国保险业发展呈现出“东西相当、略优于中”的特征。

按保险基准深度比，东部地区属于第 1、2、3 层级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27%、18%和 55%，中部地区分别为 25%、50%和 25%，西部地区分别为 50%、17%和 33%。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大体相当，西部地区略优于中部，中部地区略优于东部。因此，从保险基准深度比的角度看，中国保险业发展呈现出“东、中、西大体相当，渐次递增”的特征。

根据前文讨论的有关四种方法（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保险基准深度比）的局限性和适用性的比较，我们知道，在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这一问题上，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等传统方法存在明显局限，而“保险基准深度比”能够有效地弥补这些传统方法的局限，是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的一个更加合理的指标。据此我们认为，基于传统方法作出的诸如“东、中、西依次明显递减”、“东部占优”等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判断，是站不住脚的。我们提出的一个新的基本判断是：从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即“保险基准深度比”）的视角来看，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实际上是大体均衡的。

五、对新判断的两个检验

本文第四部分在对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之后得出的一个新的判断是，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是大体均衡的。对此，紧接着有两个问题需要回答：第一，如果抛开预设的按 11、8、12 的个数进行的三个层级的分类，而是根据更加科学的聚类分析，重新进行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三个梯队的分类，这一“东、中、西大体均衡”的新判断是否经得起检验？第二，如果不局限于 2006 年，而是将分析的视野延展至更长的一段历史时期，这一“东、中、西大体均衡”的新判断是否经得起检验？本部分将运用聚类分析的方法，考察 1998 至 2006 年间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发展状况，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分析与回答。

在 1998 至 2006 年间，我们选取了 1998、2002 和 2006 年这三个年份进行分析，这三个年份分别是可得数据的时期起点、中间点和终点，并且分别相隔四年，便于开展纵向历史时期的对比分析。

为便于比较，我们在聚类分析的基础上，^①将有关年份中国各地区的保险业发展划分为三个梯队（参见表 6），^②并将东中西三大区域与三个梯队结合起来考察其分布状况（参

^① 此处我们采用应用比较广泛、聚类效果比较好的“类平均法”。该方法得到的聚类结果与采用其他聚类方法（如“离差平方和法”）得到的结果基本一致。

^② 在确定梯队个数时，我们在参考聚类谱系图的同时，也着重参考了 R^2 统计量、半偏 R^2 统计量、伪 F 统计量以及伪 t^2 统计量等一系列统计量，以近似检验分类个数如何选择更加恰当。

见表 7)。

表 6 有关年份中国各地区保险业发展梯队分布

年份	第 I 梯队	第 II 梯队	第 III 梯队	全国
1998	北京 / 上海 / 云南 (1.28)	甘肃/新疆/广东/天津/贵州/陕西/辽宁/重庆/湖北/青海/宁夏/浙江/吉林/内蒙古/福建/山西/江西/江苏/四川/安徽/广西 (0.81)	湖南/河南/黑龙江/山东/海南/河北/西藏 (0.50)	(0.80)
2002	北京/新疆/上海/山西 / 甘 肃 / 陕 西 (1.64)	辽宁/天津/江苏/云南/重庆/浙江/宁夏/四川/黑龙江/湖北/吉林/河南/贵州/湖南/广东/山东/福建/安徽/江西/广西/青海 (1.15)	河北/内蒙古/海南 / 西 藏 (0.74)	(1.28)
2006	北京/山西/四川/新疆/安徽/宁夏/上海/重庆 / 陕 西 / 甘 肃 (1.42)	辽宁/云南/黑龙江/贵州/江西/福建/湖北/河北/吉林/广东/江苏/河南/湖南/浙江/天津/广西/海南/山东 (1.03)	内 蒙 古 / 青 海 / 西 藏 (0.58)	(1.30)

注：本表梯队分布依据为保险基准深度比。括号内数字为相应类别地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的平均值。

表 7 有关年份中国保险业的区域—梯队分布统计

年份	区域	第 I 梯队		第 II 梯队		第 III 梯队		均值	标准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1998	东	2	18%	6	55%	3	27%	1.91	0.67
	中	0	0%	5	63%	3	38%	1.63	0.48
	西	1	8%	10	83%	1	8%	2.00	0.41
2002	东	2	18%	7	64%	2	18%	2.00	0.60
	中	1	13%	7	88%	0	0%	2.13	0.33
	西	3	25%	7	58%	2	17%	2.08	0.64
2006	东	2	18%	9	82%	0	0%	2.18	0.39
	中	2	25%	6	75%	0	0%	2.25	0.43
	西	6	50%	3	25%	3	25%	2.25	0.83

注：均值和标准差计算的假设：第 I 梯队赋值 3 分，第 II 梯队赋值 2 分，第 III 梯队赋值 1 分。表中数据有四舍五入差异。

从表 7 可以看出以 1998、2002 和 2006 这三年为连接点的纵向时期内，东、中、西三大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的三个梯队的分布状况，并可得出一些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均衡程度的基本结论。

首先看 2006 年。在 2006 年，东部地区属于第 I、II、III 梯队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18%、82% 和 0%，中部地区分别为 25%、75% 和 0%，西部地区分别为 50%、25% 和 25%。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第一，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发展程度大体相当，较为均衡；第二，如果要作进一步的比较，则是中部和西部地区略优于东部。这意味着，即使抛开预设的按 11、8、12 的个数进行的三个层级的分类，而是根据聚类分析重新对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三个梯队进行分类，上文关于“东、中、西大体均衡”的新判断也是经得起检验的。

其次看 1998 年和 2002 年。在 1998 年，东部地区属于第 I、II、III 梯队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18%、55% 和 27%，中部地区分别为 0%、63% 和 38%，西部地区分别为 8%、83% 和 8%。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第一，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发展程度大体相当，较为均衡；第二，如果要作进一步的比较，则是西部地区略优于东部，东部地区略优于中部。在 2002 年，东部地区属于第 I、II、III 梯队的省份比例分别为 18%、64% 和 18%，中部地区分别为 13%、88% 和 0%，西部地区分别为 25%、58% 和 17%。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第一，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发展程度大体相当，较为均衡；第二，如果要作进一步的比较，则是中部地区略优于东部，东部地区略优于西部。以上意味着，即使不局限于 2006 年，而将分析的视野延展至更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上文关于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东、中、西大体均衡”的新判断也是经得起检验的。

再次，从东、中、西三大区域各自在 1998 至 2006 年间的保险业发展情况看：第一，东部地区在逐步进步；第二，中部地区也在进步，而且进步的速度快于东部；第三，西部地区有所波动，先退后进，但 2006 年的发展程度优于 1998 年。

最后，从东、中、西三大区域之间的保险业发展程度的差异情况看，从 1998 年至 2002 年、再从 2002 年至 2006 年，三大区域之间的差异在逐渐缩小，这说明三大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程度的均衡状态不仅较为稳定，而且有所改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判断小结如下：第一，新判断能够经受聚类分析和纵向时期的双重检验；第二，在 1998 至 2006 年间，东、中、西三大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程度总体较为均衡；第三，在 1998 至 2006 年间，三大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程度的均衡状态不仅较为稳定，而且有所改进。

六、新解释和新启示

传统观点认为，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存在明显的东、中、西不平衡特征。而上文分析表明，以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较为均衡的；在过去一段时期，这种均衡状态不仅较为稳定，而且有所改进。在这一新判断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以便为未来一个阶段的相关政策制订提供一定参考。

首先，在关于中国保险市场“区域群聚”现象的问题上，我们可以提供一个新的解释。这里的“区域群聚”现象主要是指在东部地区的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保费收入较高的省区，保险公司以及保险中介愿意“扎堆”开设经营机构的现象。北京和上海是两个直辖市，而且分别是国家首都和金融中心，较为特殊，我们暂且不谈，我们来

讨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省区的市场群聚现象。这些省区的保费收入和保险密度已经很大，保险市场竞争已经相对激烈，为何保险机构还是愿意在这些地区开设机构？传统观点认为，相似的经营机构（比如保险公司）集中在一起，可以产生“市场共享效应”。比如，市场先入者开发市场，后入者有动力加入，因为可以节省前期市场启蒙开发等成本；再如，市场后入者的市场开发行为，可能激发市场潜力，使先入者和整个市场一起受益，从而达成多赢的“市场共享”效果。我们一方面接受“市场共享效应”的解释，但另一方面还试图提供一个也许更具说服力的新的解释，即“非饱和市场”的解释。在这些相对发达的省区，虽然保费收入和保险密度已经很大，但它们的保险基准深度比在全国的排名却相对靠后，这意味着，以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这些地区的保险业发展程度实际相对较低，换言之，这些地区的保险市场相对而言实际上远未饱和，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因此，在这些市场竞争激烈的地区，保险公司“扎堆”开设经营机构，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认为，这一“非饱和市场”的解释是对中国保险市场“区域群聚”现象的一种更具证据、更为合理的解释。

其次，在关于未来保险业区域产业政策与保险公司区域布局的问题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新的启示。传统观点认为，由于中西部地区的保险业发展程度落后于东部，所以在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上，应明显向中西部倾斜，而且保险公司的区域布局应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而我们认为，由于以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较为均衡的，同时每个区域内都存在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和较低（即发展潜力空间相对较小和较大）的省区，因此，我们得出如下启示：

对于保险公司，我们认为：第一，区域布局不应是简单地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应当重视而不是放弃东部市场，因为东部市场明显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第二，在东部地区应当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既然东部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那么如何将这些潜在市场转化为现实市场就是一个关键问题，避免同质产品的价格战，针对市场细分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应是一条可行之道。

对于政府监管机构，我们认为：第一，保险业区域政策导向不应是简单地向中西部倾斜，东部地区同样值得重视，因为东部地区的保险业真实发展水平并没有表面上显示得那么高。第二，应当重视东部地区的市场恶性竞争问题，之所以说是“恶性竞争”，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理由：一方面，从国内市场看，对于同样的保险标的和风险状况，某些东部市场的保险费率水平只有中西部市场的几分之一、几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另一方面，从国际市场看，按照如此低廉的费率水平承保的保险业务，在国际市场上根本无法分保出去，从而使风险大量集聚在国内，不利于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第三，应当加强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作为监管机构，面对市场恶性竞争，不应是简单地去设定一条价格下限或出台一个打折禁令，而是应当抓住保险监管的核心——偿付能力监管，对于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以及虽然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被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从而一方面规范和改善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从根本上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七、研究结论

本文在梳理有关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程度的传统比较方法及其局限的基础上，提出了“保险基准深度比”这一新方法，并在新的方法体系下，对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个经过检验的新判断，最后提出了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

本文研究的基本结论是：第一，以可比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较为均衡的；在过去一段时期，这种均衡状态不仅较为稳定，而且有所改进。第二，对于中国保险市场的区域群聚现象，“非饱和市场”是一种更具证据、更为合理的解释。第三，对于保险公司，区域布局不应是简单地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在东部地区应当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第四，对于政府监管机构，保险业区域政策导向不应是简单地向中西部倾斜；应当重视东部地区的市场恶性竞争问题；应当加强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M]，2006年。
2. 黄薇：《保险业发展的地区差异值得重视》[J]，《财经科学》2006年第3期。
3. 刘京生：《论区域经济与区域保险》[J]，《保险研究》2002年第6期。
4. 肖志光：《论我国保险市场区域均衡发展——基于保险需求的理论与实证》[J]，《金融研究》2007年第6期。
5. 徐哲、冯喆：《中国保险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性分析》[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9期。
6. 张伟、郭金龙、张许颖、邱长溶：《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地区差异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年第7期。
7. 郑伟、刘永东：《中国保险业中长期增长潜力分析》[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8. 朱俊生、王白宇、李芸、周蕾、胡永红、杨尊毅：《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研究》[J]，《保险研究》2005年第7期。
9. 祝向军：《我国省级区域保险业发展评价：基于保险业绩指数的分析》[J]，《上海保险》2007年第1期。
10. Carter, R. L. and Dickinson, G. M., 1992, Obstacles to the Liberalisation of Trade in Insurance[M],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75-188.
11. Enz, Rudolf, 2000, “The S-Curve Relation Between Per-Capita Income and Insurance Penetration” [J],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Vol. 25, No.3, 396-406.

(D)